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一煒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0@oa.pt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85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809567\_11268541200\_1\_4809567\_11268541200\_4.odt、  
4809567\_11268541200\_1\_4809567\_11268541200\_5.pdf)

主旨：本縣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子計畫3【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112年11月21日屏牡高小總字第1120100139號函辦理。
- 二、辦理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18班以上學校需送一份教案，18班以下學校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四、徵稿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 (一)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 1、第一名錄取1名、每名作者嘉獎二次。
    - 2、第二名錄取2名、每名作者嘉獎一次。
    - 3、第三名錄取5名、每名作者獎狀一紙。



4、附則：獎勵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二) 參賽規則：

1、為整理及後續印製專輯之需要，各校送件作品一律以「A4紙張」印製，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審及各校送件統計。

2、各校作品於紙本送件時一併將相關「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信箱（E-Mail：lwj5426@gmail.com），電子檔規範如下：

(1) Email寄件主旨請填寫：「屏東縣00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生活課程案例徵稿作品」，作品檔名請以「校名-主題」命名。

(2) 每份作品提交書面資料(附件一、二)(壹式四份)，報名表及授權書(附件三、四)(壹式一份)，連同「電子檔」(含附件一~四)乙份，免備文逕送承辦學校(本縣牡丹鄉高士國小羅婉容主任收)。

(3) 紙本郵寄地址：94592屏東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29號。(請註明：生活課程教案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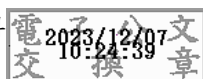
3、得獎作品由生活課程輔導團彙整刊載於輔導團專屬網站。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洽高士國小教導主任羅婉容（聯絡電話：08-8810246轉12）。

六、檢附「112年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育議題案例徵稿」實施計畫及相關空白附件檔案各1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屏東縣 112 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活動  
(封面)

(教學主題名稱-標楷 16 級字)

(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5 個字為上限)

屏東縣112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活動

(版面左右邊界2cm，上下2cm)

壹、主題架構圖：(請提供本教學單元完整之教材架構，使明瞭整體課程定位與實施程序。)

(內文12級字，標楷體)

貳、教學活動設計：

主題名稱		授課年級		總節數	
核心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生-E-A1 <input type="checkbox"/> 生-E-A2 <input type="checkbox"/> 生-E-A3 <input type="checkbox"/> 生-E-B1 <input type="checkbox"/> 生-E-B2 <input type="checkbox"/> 生-E-B3 <input type="checkbox"/> 生-E-C1 <input type="checkbox"/> 生-E-C2 <input type="checkbox"/> 生-E-C3	主題軸	<input type="checkbox"/> 悅納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事理 <input type="checkbox"/> 樂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想法與創新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美的感知與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合作		
設計理念					
學習前置經驗					
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說明			
學習內容					
主題學習目標					
單元一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1.	活動名稱	學習脈絡 (老師引導+學習任務+學生學習歷程)	學習評量 (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方式/學生應有的表現)	評量工具	
	活動一 表格請自行增刪...				
	活動二				
單元二 (單元名稱)	活動一 表格請自行				

學習目標：	增刪…			
	活動二			

**參、附件：**(相關教學活動照片、學習活動單、作業單、評量表……可採附件方式自由呈現)

**肆、參考資料：**

附件三

編號(免填寫):

屏東縣 112 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活動  
報名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電話		
教學主題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位為主要聯絡人)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 務請詳填)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附件四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活動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校名(全銜)：

作品名稱：

本教學者(團隊)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計畫「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活動，其所選拔個人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牌及相關補助經費，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外，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一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傳輸或散布。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

立書暨授權人(一)：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含里鄰)：

立書暨授權人(二)：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含里鄰)：

立書暨授權人(三)：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含里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融入安全教育議題案例徵稿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理論與實務並重：兼顧生活課程精神內涵之瞭解、實務設計之學習，以提昇現場教師多元教學增能、實踐。
- (二) 同儕學習：藉由優秀案例彙整及分享，提供本縣教師相互觀摩與參考，以精進教學能力。

三、目的

- (一) 透過生活課程教學案例徵稿活動，展現教師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 (二) 經由生活課程教學案例徵稿評選歷程，教師能實踐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的理論與信念，有效引導學生提升生活的能力。
- (三) 教學實務分享歷程，建構反思機制，協助教師發現教學現場的優劣，不斷精進成長。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高士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18 班以上學校需送一份教案，18 班以下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七、徵稿內容

- (一)教案設計所秉持的教學理念(所依據的理論及想法)。
- (二)具體的教學步驟、教學方法及適當多元的評量方法。
- (三)重視「108 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與學習活動歷程、評量類型與基準、學習表現及關鍵提問之統整性與關聯。
- (四)選擇適合的主題，進行教科書轉化的動機或教師的思考與教學策略，用適切的議題融入主學主題中，並能將其議題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融入生活課程主題中學習。
- (五)實錄教學狀況、對話、發現與疑惑，以及達成單元教學活動目標之程度。
- (六)教學活動進行後的省思與教學建議。
- (七)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評選結果	錄取名額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每名作者嘉獎二次
第二名	2	每名作者嘉獎一次
第三名	5	每名作者獎狀一紙

附則：獎勵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八)參賽規則：

- 為整理及後續印製專輯之需要，各校送件作品一律以「A4紙張」印製，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審及各校送件統計。
  - 各校作品於送件時一併 Email「電子檔」，電子檔規範如下：
    - 以 Word A4 規格繕打，若原檔非 A4 規格請先自行調整排版。
    - 字體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內文字 12)。
    - Email 寄件主旨請填寫：「屏東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生活課程案例徵稿作品」，作品檔名請以「校名－主題」命名。
    - 每份作品提交書面資料(附件一二)(壹式四份)，報名表及授權書(附件三四)(壹式一份)，連同「電子檔」(含附件一~四)乙份，免備文逕送承辦學校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小羅婉容主任收。
    - 紙本郵寄地址：94592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 29 號。(請註明：生活課程教案甄選)
- E-Mail：lwj5426@gmail.com
- 連絡電話：08-8810246#12
- 參與徵選之作品不得有抄襲、複製之情事，且不得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違反者

除追回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7) 避免違反著作權，參與競賽教師須簽具授權書，徵選得獎之作品，得由國教輔導團彙編成果專輯並且建置於相關網頁作教育推廣。

3. 得獎作品由生活課程輔導團彙整刊載於輔導團專屬網站。

4. 評審項目：

(1) 是否符合 108 課綱精神與特色。

(2) 教學活動設計之實用性與內容正確性。

(3)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與吸引力。

(4) 多元評量方式。

(5) 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

(6) 融入安全教育議題者優先錄取。

####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 經由各研習場合分享優良教案成果。

(二) 透過現場教師回饋作為下次徵選計畫之參考。

#### 九、預期成效

(一) 藉由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稿活動讓老師了解 108 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內涵，提昇教師教學研究的專業能力。

(二) 經由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稿活動的歷程，建立學習社群，促進專業發展。

(三) 透過教學教案編寫，教師能適時引導學生提升生活的能力。

(四) 經由教學實務分享，建構反思機制，促使教師提升教學效能。

####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